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溥字第 054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5 年 3 月 16 日辦理「本市桃園區永安北路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.03.18 桃交安字第 1150020134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溥崇許 理事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5年3月25日	總 號	091

054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 承辦人：鍾佳祥
 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 電子信箱：1006763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5002013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3月16日辦理「本市桃園區永安北路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1份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3月10日桃交安字第第1150017434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區中埔里辦公處(請公所代轉)、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(請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崇博
3/25

總幹事
姚信宗
3/25

秘書
簡家茵
3/25



本市桃園區永安北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
- 二、會勘地點：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及永安北路口(永安北路296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 紀錄：鍾佳樺
- 四、會勘緣由：依據本市桃園區公所 115年3月6日桃市桃工字第1150012391號及115年3月4日桃區中埔里字第1150002號函辦理。
- 五、會議結論：
 - (一) 經各單位討論決議，桃園區永安北路(寶慶路至南平路段)口因為道路狹窄及路口為學區範圍，常有大型車輛為走捷徑或因導航誤闖造成尖峰時段回堵，經討論後決議將納入尖峰時段(7-9及17-19)管制必要性，並禁行15噸以上(包含15噸)大貨車通行，並公告路段以維行車安全。
 - (二) 有關大客車(遊覽車)禁行及永安北路(寶慶路至永安路段)尖峰時段禁行15噸以上(包含15噸)，將另案辦理會勘研議。
 - (三) 因後續派工及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時程，係以現況牌面為準，另如有違規通行之大型車輛，請桃園分局加強取締。
- 六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



本市桃園區永安北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簽到表

會勘日期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

會勘地點：本市桃園區南平路及永安北路口(永安北路296號)

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

紀錄：鍾佳樺

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稱謂	簽名(請簽正楷)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		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	朱柏宇
桃園市桃園區中埔里辦公處		陳訓誠
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		丁柔淳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